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監事辭任及 建議選舉監事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變動，彭先毅先生及戴文女士已申請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成員。

現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李昆先生及馬川先生為監事。

緒言

本公告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監事」)辭任；及(ii)建議選舉監事的資料。

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變動，彭先毅先生(「彭先生」)及戴文女士(「戴女士」)已申請辭任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第124及125條，監事的任期應為三年，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彭先生及戴女士均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彭先生及戴女士之辭任將在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兩名新監事的委任後生效。

監事會藉此機會向彭先生及戴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建議選舉監事

李昆先生(「李先生」)及馬川先生(「馬先生」)獲監事會提名為監事之候選人。李先生及馬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9歲，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曾先後擔任四川日報計劃財務處核算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財務部綜合管理科科長及集團事業發展部副主任(兼華西都市報副總經理)、四川欣聞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財務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華西都市報社委會副主任、常務副總經理及消費質量報社社長)及集團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四川日報報業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主任。

馬先生，35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馬先生現為本公司發起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持有其2%之股權。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於二零零二年，馬先生取得美國加州拉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馬先生為深圳聚友集團的市場部經理以及深圳聚友集團洛杉磯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李先生及馬先生之委任後，彼等將與本公司分別簽訂服務合同，在此之前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紅利付款。

李先生及馬先生之任期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之委任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及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等(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及馬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游祖剛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